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嘉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 官 許月馨

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